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桂财社〔2013〕120号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特聘专家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特聘专家制度试行办法》（桂办发〔2010〕51号）精神，为规范自治区特聘专家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我们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特聘专家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3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特聘专家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广西特聘专家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特聘专家制度试行办法》（桂办发〔2010〕51号）精神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特聘专家专项资金，是指由自治区财政安排用于自治区特聘专家及其所带科研团队的科研经费补助和岗位津贴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特聘专家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应遵循“勤俭节约、保证重点、注重效益、专款专用”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财政、财务制度和本暂行办法的规定。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特聘专家制度试行办法》（桂办发〔2010〕51号）的相关规定，按照新设置的特聘专家岗位和已聘特聘专家人数编制特聘专家专项经费年度预算、组织设岗单位提出特聘专家专项资金申请、开展特聘专家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报告经费使用管理和监督情况等。

第五条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按照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将特聘专家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及时下达（或拨付）特聘专家

专项资金，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六条 特聘专家设岗单位负责特聘专家专项经费的申请、使用和管理。根据特聘专家聘任合同和履职情况提出年度资金申请；建立健全符合特聘专家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内部监管制度，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负责报告特聘专家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章 资金的拨付

第七条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年度预算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送的特聘专家专项资金安排方案下达（拨付）专项资金。特聘专家设岗单位属于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的，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支付到特聘专家设岗单位；特聘专家设岗单位属于自治区国资委管理的企业的，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支付到自治区国资委，再由自治区国资委拨付到特聘专家设岗单位；特聘专家设岗单位为自治区国资委管理以外的企业的，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下达到市县财政局，由市县财政局拨付到特聘专家设岗单位。

第四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八条 特聘专家专项资金用于特聘专家及其所带科研团队的科研经费补助和岗位津贴。岗位津贴按规定支付给特聘专家个人及其所带科研团队人员。科研经费用于实施本岗位创新发展计划，实施本岗位重点课题、科技攻关项目、工程技术项目，成果转化及提高本岗位科研团队的科研技术水平等方面。主要包

括：

（一）科研平台建设费用：指特聘专家岗位建设实验室、技术中心及重点学科所需费用。

（二）课题或项目研究费用：开展课题或项目研究所需费用，含图书资料费、数据采集费、差旅费、会议费、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印刷费、出版费等。

（三）学术技术交流费用：举办或参加与本岗位研究领域紧密联系的学术技术交流会议，含资料费、差旅费、场地费、会议费、宣传费等。

（四）科研成果转化费用：指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际生产力所发生的费用，具体包括设备费、人员经费等成果转化经费。

（五）科研团队人才培养费用：科研团队成员参加学术会议和实地考察支出以及邀请国内外相关领域知名专家现场指导支出等。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特聘专家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管理，要符合国家有关财政、财务制度规定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十条 设岗单位要将专项资金安排和特聘专家年度考核相结合。每年 12 月要向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告特聘专家年度考核及资金使用情况，考核结果作为拨付下一年度岗位津贴的依据。

第十一条 特聘专家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接受自治区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二条 特聘专家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于弄虚作假、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反财政财务制度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3年5月31日印发